

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申请 不予受理通知书

编号：民航〔 〕号

_____：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经对你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许可申请进行初步审核，鉴于以下原因：

1. _____；
2. _____；
3. _____；
4. _____。

现决定不予受理你单位关于_____申请。

对本通知有异议的，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。

(盖章)

年 月 日